

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7.3.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4.24 第 2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5.10 第 290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109.03.03 第 306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，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，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長長垂 20 年，愛護青年，培育學子，桃李遍佈海內外；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，更令人敬欽景仰！錢博士逝世後，由其公子錢純、煦、復，於本校設置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於民國 101 年轉為本校永續基金，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 22 名，本校 11 學院，每學院 2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臺灣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3.38（百分制 80 分）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 1 份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 1 份、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 1 份、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，向各院系辦申請後，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。各院篩選推薦時，請以無懲處紀錄、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學金、家境清寒、績優等因素綜合評比，如有綜合考評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，並由生輔組另行通知給獎事宜。
- 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、獎學金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於 101 學年度轉永續基金實施。日後修正則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